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
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一标段

(正 本)



发包人(全称):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嵘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 方(全称):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全称): 内蒙古嵘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一标段

建设地点: 位于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范围。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 对9752.35亩退化草原进行修复主要种植沙打旺、披碱草、冰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包头市土默特右旗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作业设计中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草种: 所用草种必须要有“三证一签”不合格草种一律不准进入退化草原修复地。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8年5月2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数1095天。

4、合同价款

金额¥: 2914587 (大写:贰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工程量清单(附后)。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包头市土默特右旗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作业设计。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5年5月28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师印

2025年5月28日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合同包1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整地播种	1、播种方式：依照整地采用条播方式 2、播种要求：人工播种，采用手持免耕播种机进行条播，行距50cm，播种深度1.5-2cm，完成播种后随即进行镇压 3、播种量：每亩3kg，沙打旺、冰草、披碱草混合播种，混合比例1:1:1，种子等级达国标Ⅱ级 4、其他详见作业设计	亩	9752.35	212.47	2072082	
2	管护管理	1、管护要求：为防止幼苗受到人畜破坏，须禁牧管理，结合实地情况进行人工管护，定期进行巡护 2、管护期限：3年 3、其他详见作业设计	亩	9752.35	86.39	842506	
合计						2914587	

注：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内蒙古森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内蒙古嵘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订《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一标段合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原有合同存在内容不足。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之处。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

原合同约定位于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实施的 9752.35 亩退化草原修复由于与光伏项目重叠,实施面积减少为 5827.72 亩。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